

政策热点：个税汇算

(2025. 12 月)

一、定义

综合所得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使用权费所得。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全员适用）以及专项扣除（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三险一金，全员适用）、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所得，计算应纳税额，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应补税或应退税金额。

二、时间：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三、7项专项附加扣除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每个每月2000元（夫妻一方100%或各50%）

（二）子女教育：每个每月2000元（夫妻一方100%或各50%）
覆盖学前教育至博士研究生阶段（含留学）

1.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可以，不同子女可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2.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按子女教育扣除？

（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父母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 孩子去年从初中升高中，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修改吗？

（子女教育阶段发生变化时，需要新增一条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切勿修改或删除以前阶段的信息）

（三）赡养老人：独生子女每月 3000 元，非独生子女需分摊（每人不超过 1500 元）：年满 60 岁的父母

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2.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3.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继续教育：

（1）学历教育：400 元/月（最长扣除 48 个月）

（2）职业资格教育：取得证书当年一次性扣除 3600 元。

1. 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每月 400 元或每年 3600 元的扣除？

（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3.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动态调整的，我报名的职业资格，在考试时还在目录里，但领证时已移出目录，应按照哪个时点确认，能否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以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时间或批准时间为时点，如

该时点该职业资格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则可以正常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我参加了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受每月 400 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 48 个月。

（五）大病医疗

医保目录内自付部分累计超 1.5 万元后，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适用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2.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3.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 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六）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每月 1000 元（最长 240 个月）。（夫妻婚前各自购房的婚后可选一套扣除）

1.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贷款编号与银行保持一致，银行 APP 利率页面显示首套房）。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2.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年中结婚的，婚前月份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各自按照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3.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七）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城市：每月 1500 元；

人口超 100 万城市：每月 1100 元；（广安标准）

其他城市：每月 800 元。

1.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2.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单位提供外派证明等）

新：个人养老金：每年缴费上限 12000 元（据实扣除），凭缴存凭证在个税 APP 扫码录入。可在当年预扣预缴扣除，也可在次年汇算清缴扣除。

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一年一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从12月份开始，根据政策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使用个税所得税APP“一键带入”功能，自行确认到2026年度继续扣除

1、使用手机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后，在首页“重点服务推荐”专项附加扣除位置点击【填报】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点击上方【去确认】→【去确认】也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

2、在“专项附加扣除”功能界面，点击【一键带入】；

3、系统弹出“将带入2025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弹框，点击【确定】跳转到“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

4、进入“待确认扣除信息”页面后：

(1) 若无需要查看或没有需要删除、修改的待确认专项附加扣除。可直接点击右上角【一键确认】；

(2) 若有需要删除、修改的待确认的专项附加扣除，点击【可确认】进入填报详细页面，在该页面可修改、删除待确认到2026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此处删除、修改的只是待确认到2026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会作废或修改您在2025年度正在享受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处理完毕后，点击右上角

【一键确认】。

注意事项：若是 2025 年度从原单位退休，退休后未再任职仅取得退休工资且无综合所得收入的人员，无需修改申报方式确认到 2026 年度，也无需填报 2026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